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2-8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總說明	
1.財務報告之簡述.....	1-3
2.財務狀況之分析.....	3
3.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4-30
4.其他重要說明.....	31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2-35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6-37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8-41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2-43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4-45
(八) 平衡表.....	46
(九) 資本資產表.....	47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48
(十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49
2.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50-51
3.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52-57
4.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58
5.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59
6.保證品明細表.....	60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62-63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4-65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66-69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70-71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72-73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74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5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76-77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8-79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80-81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2-83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84-87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8-89
(三十)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90-93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 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4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無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6-99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0-10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247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01 萬 0,497 元，較預算數短收 46 萬 1,503 元，執行率 81.33%，茲依來源別分項說明如次：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51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3 萬 7,700 元，較預算數短收 37 萬 3,300 元，執行率 26.95%，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41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萬 2,047 元，較預算數短收 40 萬 6,953 元，執行率 2.88%，係沒入經判決確定扣押物沒入金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8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 萬 4,656 元，較預算數超收 3 萬 4,656 元，執行率 143.32%，係收取公務遺毀賠償收入，依實況辦理。
4. 財產孳息：本年度未編列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1 萬 6,917 元，係收取國工局代辦本署博一大樓外牆整修工程款孳息收入，依實況辦理。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8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7 萬 2,220 元，較預算數超收 18 萬 6,220 元，執行率 316.53%，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137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45 萬 6,957 元，較預算數超收 8 萬 0,957 元，執行率 105.88%，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7,561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 億 7,866 萬 7,910 元、保留數 801 萬元，合計決算數 7 億 8,667 萬 7,910 元，賸餘數 8,893 萬 6,090 元，執行率 89.84%，茲分項說明如次：

- (1) 一般行政：本計畫係辦理本署一般行政工作，包括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有關行政科室等單位經常性之行政管理事務；本年度預算數 7 億 0,912 萬 3,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489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 億 2,376 萬 7,511 元，執行率 87.96%，賸餘數 8,535 萬 5,489 元，賸餘原因主要係檢察機關人員調動補實較預計減少，人事費節餘 8,498 萬 2,227 元及業務費節餘 37 萬餘元所致。
- (2) 檢察業務：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以達成刑罰之目的；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5,869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5,490 萬 0,399 元、保留數 21 萬 2,000 元，合計決算數 1 億 5,511 萬 2,399 元，執行率 97.74%，賸餘數 358 萬 0,601 元，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及受監護處分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等業務依實況辦理結餘所致；另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保留 21 萬 2,000 元，係本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先期規劃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第三期款)，因該計畫於 106 年 1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依契約第五條規定需俟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撥付第三期款，故申請預算保留。

(3)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本計畫係辦理本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本年度預算數 779 萬 8,000 元，因本計畫於 106 年 1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致原預定於 105 年度辦理之事項，須順延至 106 年度執行，故申請預算保留。

(4)第一預備金：本計畫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不足；本年度預算數 489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已全數動支用於支應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獎勵金。

2.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預算保留轉入數 2,443 萬 5,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440 萬 9,316 元，註銷數 2 萬 5,684 元，茲分項說明如下：

(1)104 年度促進中日學術交流研習計畫，上年度轉入數 11 萬 5,000 元，研習期間跨年度(104 年 9 月 10 日至 105 年 9 月 9 日)，執行結果，實現數 9 萬 2,416 元，註銷數 2 萬 2,584 元，本年度已全數結清。

(2)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輔助系統多模基地臺定位服務功能提升方案行政委託案，上年度轉入數 123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3 萬元，本年度已全數結清。

(3)博一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上年度轉入數 97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7 萬元，本年度已全數結清。

(4)博一大樓外牆整修工程案，上年度轉入數 2,00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000 萬元，本年度已全數結清。

(5)數位匯流寬頻技術及雲端服務於科技設備監控之研究與運用計畫(第 2 期)-以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為例採購案，上年度轉入數 212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11 萬 6,900 元，註銷數 3,100 元，本年度已全數結清。

(三)平衡表部分：

1. 資產：

(1)專戶存款 552 萬 5,705 元，主要係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等存入專戶存款戶及公保、健保、勞保等員工自付扣繳款與保管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存入國庫存款戶。

(2)存出保證金 261 萬 2,832 元，係郵政信箱押金及地檢署租賃檢察官職務宿舍之房屋押金。

2. 負債：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 存入保證金 501 萬 2,573 元，主要係保管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與具保人之刑事保證金等。

(2) 應付代收款 29 萬 3,132 元，主要係公保、健保、勞保等員工自付扣繳款等代扣款項。

(3) 應付保管款 22 萬元，主要係收取贓證物款。

3. 淨資產：資產淨額 261 萬 2,832 元，係房屋押金及郵政信箱押金等存出保證金。

4. 附註：保證品 398 萬 0,100 元，係保管廠商依契約規定繳交履約及保固保證金之銀行定期存單或保證書。

(四) 資本資產表部分：

1. 土地 2 億 1,553 萬 1,111 元，係公務用房屋及員工宿舍基地等。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7,048 萬 3,283 元，主要係公務用房屋、倉庫及員工宿舍等。

3. 機械及設備 1,100 萬 6,991 元，主要係公務用電腦及網路相關設備等。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57 萬 6,597 元，主要係公務用傳輸機械設備及車輛等。

5. 雜項設備 620 萬 5,903 元，主要係公務用調溫設備、儲放家具、消防機具及複印機具等。

6. 購建中固定資產 2,868 萬 1,041 元，係博一大樓整修工程。

7. 無形資產 526 萬 9,822 元，主要係公務用電腦系統及軟體等。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部分：

1. 預付款較上年度減少 832 萬元、減幅 100%，係上年度預付博一大樓外牆整修工程款，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後，轉列實支所致。

2. 其他應付款較上年度減少 2,443 萬 5,000 元、減幅 100%，係上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於本年度執行完成，轉列實支或註銷所致。

3. 應付保管款較上年度增加 17 萬 9,523 元、增幅 443.52%，主要係增加贓證物款所致。

(二) 資本資產表部分：

1. 土地較上年度增加 5,578 萬 0,881 元、增幅 34.92%，係土地公告地價調增所致。

2. 房屋建築及設備較上年度減少 4,669 萬 8,918 元、減幅 39.85%，係本年度補提以前年度折舊所致。

3. 機械及設備較上年度減少 2,705 萬 0,463 元、減幅 71.08%，主要係本年度補提以前年度折舊所致。

4. 雜項設備較上年度減少 2,563 萬 6,587 元、減幅 80.51%，主要係本年度補提以前年度折舊所致。

5. 新增購建中固定資產 2,868 萬 1,041 元，係博一大樓整修工程。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之施政計畫，策訂年度工作計畫據以執行，確實執行及督導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主動積極偵辦各類犯罪案件，緝密蒐證並妥適偵辦貪污案件，強化掃黑作為，全面防制毒品、洗錢、電腦及網路、經濟與組織犯罪；落實查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犯罪、人口販運案件及監護處分之執行；積極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及求償業務；貫徹推行行政革新措施暨親民方案，擴大便民服務工作；督促強化觀護業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使誤蹈法網者得獲重生；辦理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減少或延緩其再犯；辦理社會勞動業務及督核工作，督促各檢察署推動社會勞動制度，檢討並減少制度弊端；並協助法務部推動司法保護據點之業務及督導工作、推展更生保護業務、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謹將本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簡列於後：

1. 一般行政部分：(1) 推展文書作業處理電腦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2)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3) 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4) 編印檢察書類及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警聯席會議決議等相關資料。(5)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6) 改善辦公環境汰購公務設施。(7) 加強各項財產管理與維護。(8) 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2. 檢察業務部分：(1) 加強檢肅貪污瀆職犯罪。(2) 落實檢察官蒞庭功能。(3) 全面防制組織犯罪，徹底執行查緝黑金行動。(4) 檢肅竊盜犯罪。(5) 嚴密偵辦經濟犯罪。(6) 加強偵辦重大刑事及民生犯罪案件。(7) 加強婦幼保護，全面防制性侵害犯罪。(8) 慎重執行羈押以保障人權。(9) 積極督導屬行自動檢舉。(10) 加強偵辦及有效防制毒品犯罪。(11) 妥適辦理相驗案件。(12) 加強防制電腦犯罪，確保網路秩序。(13) 嚴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14) 慎重辦理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及監護處分。(15) 審慎執行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分業務。(16) 積極督導推動觀護業務。(17) 積極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18) 加強督導所屬落實社會勞動業務。(19) 積極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維運及建置毒品資料庫整合運用系統業務。
3. 檢察行政業務部分：(1) 積極督導清理逾期未結案件。(2) 積極推動犯罪被害人補償及保護業務。(3)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4) 慎重審核刑事補償案件及違失責任。(5) 推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高行政效率。(6) 推動司法保護據點，發揮柔性司法精神。(7) 強化各級檢察署檢察業務聯繫與交流。(8) 從實核發檢舉及查獲毒品案件獎金。
4. 司法科技業務部分：數位匯流寬頻技術及雲端服務於科技設備監控之研究與運用，提升性侵害受監控者電子監控系統的精準度。

本署年度工作計畫之推行，端賴預算之適當配合，始得於年度終了時，依照實施計畫如期完成，達成施政計畫預定目標。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公文製作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提高行政處理效能；105 年度賡續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檔與維護工作，公文處理每一過程皆以電腦記錄，並經稽催管制，加強公文處理時效，提高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 51.57%，另全年度共計稽催 702 件；該系統整合公文製作、公文電子交換與重要公文影像掃描，公文電子檔案直接引用，使公文調閱檢索更為方便。 2. 本署及所屬機關對於公文處理程序，均按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確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層級處理公文，並強化機關內部各層級人員對公文處理之自律時效及全面品管精神，落實全面管制、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及品質管理的理念，對於不合時宜及流程，檢討改進，以提升文書作業效率，作法如下： (1)辦理各項會議之資料、提案、專題報告等，均請與會機關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本署彙辦；所屬各機關例行陳報本署彙整報部之事項或資料，亦請所屬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署彙辦，可減少公文往返所耗時間，並可提升資料處理效率。 (2)本署除少數內容繁雜業務，須以先簽後稿方式辦理外，絕大部分之公文均採「以稿代簽」方式辦理，一般行政公文，亦儘量以電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子交換機制為之；另並實施電子表單簽核作業，各類申請表單於電腦上簽核，除可減少公文往返及公文簽辦處理程序外，並可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3. 辦理檢察業務電腦化系統維護與管理工作： (1) 賡續辦理「二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案件收案即予電腦列管，且經由分案、案件進行、終結等過程予以電腦記錄，提升處理時效及追蹤查考。 (2) 協助法務部辦理「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再造委外開發案」、「105年度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及偵查筆錄電腦系統應用軟體委外維護服務案」：本署擔任二審業務需求彙整及主要測試機關，並參與「法務部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工作小組」研討規劃建置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系統，與其推動實行事宜。 (3) 辦理通訊監察系統維運及增修系統功能，以整合司法警察機關聲請通訊監察、檢察、法院審查、核發通訊監察書作業程序，提高辦案時效。另本署為查核檢察機關執行中之通訊監察案件，有無未依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執行或逾期監察情形，特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通訊監察線上查核作業管理要點」並自 105 年 6 月 15 日生效。 4. 積極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實施「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作業」，105 年度賡續辦理各項表單電子化線上簽核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人事行政	作業，減少各項申請表紙本簽核處理，且大量簡化核章流程，主管直接於電腦上查詢控管，更為清楚有效，提高管理時效與品質。另配合法務部推動表單電子化線上簽核雲端作業，本署業於 105 年 3 月 1 日正式啟用。 1. 員額控管移撥： (1) 新北、桃園、花蓮地檢署檢驗員各 1 名裁改為法醫師。 (2) 雲林地檢署資訊管理師 1 名裁改為資訊室主任；花蓮地檢署錄事 1 名裁改為資訊管理師。 (3) 士林地檢署一等通譯 1 名裁改為三等書記官；臺南地檢署二等通譯 1 名裁改為三等書記官；嘉義地檢署三等通譯 1 名裁改為三等書記官。 (4) 桃園、橋頭、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各 1 名裁改為主任檢察官。 (5) 臺南地檢署統計室雇員裁改為統計室書記官。 (6)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2 名移撥至新北、臺中地檢署各 1 名並改置為主任檢察官；屏東地檢署檢察官 1 名移撥至花蓮地檢署。 (7) 臺北地檢署法警 2 名移撥至新北地檢署。 (8) 因應橋頭地檢署 105 年 9 月 1 日成立，由最高檢署移入法警 1 名改置為檢察長、本署減列會計室書記官 2 名、臺北地檢署減列書記官 1 名、法警 1 名、臺中地檢署減列資訊管理師 1 名、彰化地檢署減列觀護人 1 名、雲林地檢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署減列人事室科員 1 名、嘉義地檢署減列觀護人 1 名、統計室書記官 1 名、臺南地檢署減列觀護人 1 名、高雄地檢署減列主任檢察官 5 名、檢察官 40 名、檢察事務官 22 名、書記官 49 名、法醫師 1 名、檢驗員 1 名、通譯 1 名、錄事 11 名、副法警長 1 名、法警 16 名、統計室書記官 2 名、觀護人 8 名、人事室科員 1 名、會計室書記官 1 名、政風室科員 1 名、資訊室操作員 1 名、工友 4 名、駕駛 6 名，合計 182 名，移入橋頭地檢署置相關職稱(務)。 (9) 彰化、嘉義、臺南地檢署觀護人各 1 名移撥至高雄地檢署。 (10) 花蓮高分檢署超額工友減列 1 名；雲林、基隆地檢署超額駕駛各減列 1 名。 2. 考試分發人員： (1) 104 年度：司法特考分發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 2 人、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 4 人、四等考試(含正額及增額)法院書記官類科 49 人、法警類科 25 人、五等考試錄事類科 10 人。 (2) 105 年度：司法特考分發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 3 人、四等考試(含正額及增額)法院書記官類科 39 人、法警類科 33 人、五等考試錄事類科 13 人。 3. 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法務部核定之各項研習、訓練等約計 504 人次，參加本署辦理之專題演講、課程等約計 4,512 人次，合計約 5,01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人次。 4. 105 年度核定或處理本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計有懲戒案件 1 人次、一次記二大過者 1 人次、一次記一大過者 2 人次、記過二次者 2 人次、記過一次者 7 人次、申誡二次者 2 人次、申誡一次者 3 人次、一次記一大功者 2 人次、記功二次者 23 人次、記功一次者 44 人次、嘉獎二次者 38 人次、嘉獎一次者 97 人次、列入年終考績(職務評定)參考者 8 人次，合計 230 人次。 5. 本署及所屬機關 105 年獲頒服務獎章者 100 人、獲頒法務獎牌者 103 人。 6. 所屬各檢察署計有特約法醫師 2 人，兼任法醫師 1 人，榮譽法醫師 95 人，均依遴聘法醫師實施要點辦理。		
	(三)政風業務	1. 有關加強預防貪瀆不法： (1) 結合民情反映、媒體報導及受理陳情檢舉案件情形，研提本署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2) 針對社區民眾、學校師生、公司企業、社團組織、機關同仁等對象，主動或配合業務單位之活動，辦理相關反貪及宣導活動，本署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全年累計 779 場次。 (3) 辦理「105 年度本署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大型贓證物收受、保管及處理作業專案稽核」，經提本署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後，陳報法務部備查。 (4) 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屬各檢察署贓證物入庫、保管及銷毀作業專案清查」，經提本署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後，陳報法務部備查。 2. 積極發掘貪瀆不法： (1) 監辦採購案件 54 案，並加強採購案件之事後稽核監督，每半年填報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一覽表，從採購資料中勾稽篩選有無異常。 (2) 承辦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蒐集機關政風狀況後，填報「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深入瞭解各所屬機關政風狀況，全年累計 9 件。 3. 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受理財產申報計 10 案。 4. 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1) 本署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全年累計 16 案。 (2) 本署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全年累計 35 案。 (3) 本署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全年累計 93 案。 5.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維護工作： (1) 貫徹執行「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配合強化首長安全維護作為。 (2) 本署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重大安全維護專案，全年累計 45 案。 (3) 本署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全年累計 22 案。 (4) 本署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全年累計 15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研考業務	案。 (5)蒐報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 54 案。 6. 其他： 每季彙整各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執行成效及建議事項，陳報法務部政風小組核處。 1. 本署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經法務部指派撰寫之自行研究計畫項目者計有：臺南高分檢署及臺中、南投、雲林、臺南、臺東地檢署等 6 個機關。 2. 依據法務部核復建議事項轉知有關機關處理；並協助指導各機關研擬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之執行方案。 3.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法務部施政計畫策訂本署工作計畫，分由各科室研擬實施要領，確實執行，並配合執行法務部中長程計畫，定期檢討並分析其成效。 4.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資本支出計畫預算」、「逾期末結案件」、「公文時效管制」、「行查及人民陳情案件」、「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等管考事宜，均依規定自行列管或依期限稽催陳報。 5. 列管行查及陳情案件：本署訴訟轄區各地檢署及各高分檢署審核各該訴訟轄區地檢署行查及人民陳情案件報告表，均按月陳報本署審核，確實達到列管成效。 6.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本署依「公文管理系統」確實管制一般公文處理時效，提升公文品質，自 87 年 9 月起使用「公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文管理系統」，凡收發室總收文件及科室收文全面輸入建檔，以條碼編號管制，由研考科進行時效管制；105 年度總收文共計 6 萬 5,426 件，辦結總件數共計 5 萬 7,942 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2.77 日，總收文較 104 年度減少 53 件，平均辦結天數增加 0.08 日；另奉法務部指示按月彙整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並加以列管。 7. 為提高辦案績效，本署及所屬各高分檢署按月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執行績效，105 年度本署及所屬各高分檢署共受理 19 萬 6,776 件，終結 19 萬 6,557 件、未結 219 件；平均結案日數 1.65 日。 8. 為加強「清理積案」，本署所屬各地檢署每月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本署所屬各地檢署 104 年底逾期未結件數 569 件，105 年底逾期未結件數 1,210 件。		
	(五) 辦理及督導所屬檢察業務	1. 為強化檢察功能，提高執行成效，落實案件之管考，各地檢署經督導之二審檢察機關業務檢查(逾期未結月報表、季檢查、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指正案件有「逾三月未實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等情者，各地檢署應將事後查核結果陳報督導之二審檢察機關。 2. 為加強本署及所屬檢察署定期、不定期業務檢查，切實掌握執行進度，本署依據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規定，實施定期、不定期業務檢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持續督導所屬各地檢署，積極清理逾期未結案件，加強管控。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查，要求所屬各檢察署陳報定期、不定期業務檢查結果報告表。		
		3. 本署檢查紀錄科、執行科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其範圍包括：每月檢查已結案逾 15 日未進行，每季檢查已結案逾 3 月未歸檔及未結案件部分，檢查結果若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案件，則將股別、案號列入檢查報告陳核，並影送科室主管酌參。		
	(六)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按月檢討本署各項計畫預算之執行，對執行進度落後之計畫，督導提報解決辦法並切實追蹤考核。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七)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1.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中心工作，實施櫃檯服務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本署並印製中英文宣導印刷品 15 種及一、二審、智慧財產分署聲請書、申請書、表單 84 種，英譯聲請表單 16 種供民眾取用。105 年度訴訟輔導當事人（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8,537 件，免費供應例稿聲請表單 1,246 件，免費供應影印 2,812 件，電子民意信箱 1,110 件，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468 件。 2. 訂定 105 年度本署及所屬各機關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3. 審核 105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執行為民服務工作績效。 4. 督導審核各級檢察署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執行「偵查不公開原則」。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八) 加強推廣法律知識	督促各地檢署加強國民法治教育宣導，有效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及疏減訟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與政令宣 導	源。	成。	
	(九)加強律師 監督	1. 審查各地檢署按月陳報律師登錄及異動情形是否與法務部律師管理系統資料符合，105 年度共辦理 151 件。 2. 各地檢署陳報之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章程均送請檢察官審核後陳報法務部，105 年度共辦理 95 件。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推行平民 法律扶助 業務	督促各地檢署督導各地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一)加強檔 案管理	1. 收受歸檔文卷 16 萬 1,293 件。 2. 審核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已逾保存期限擬銷毀文卷 16 萬 9,558 件。 3. 辦理本署檔案清查銷毀 74 萬 9,822 件。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二)加強刑 事資料 之蒐集 及行政 業務資 料之管 理運用	1. 收受處理院檢通緝書 5 萬 8,635 件，撤銷通緝書 5 萬 8,342 件。 2. 監所人犯查對通緝 2 萬 435 人。 3. 函催撤緝 2 萬 740 人次。 4. 受理各機關前科查詢 4,976 人。 5. 戶政改名資料查核 2 萬 9,655 件。 6. 少年事件紀錄資料塗銷案件審核 1 萬 5,094 件，塗銷 1,456 筆。 7. 受刑人褫奪公權資料建檔 1,055 人。 8. 書類光碟掃描建檔：偵查、再議、二、三審書類掃描 42 萬 6,376 件(共 139 萬 1,217 頁)；一審刑事判決掃描(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助) 45 萬 3,345 件。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三)檢察書 類及相 關資料 之蒐集	104 年至 105 年進行編輯「檢察實用法規」會議，擬定法規內容，並於 105 年度印行 4,300 份。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與編印 (十四)編印檢察專業期刊 (十五)編製臺灣法務統計專輯、臺灣檢察統計月報電子書及定期編製檢察公務統計報表	105 年度編印半年期刊「檢察新論」第 19、20 期。 1.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2. 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紀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彙編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按月彙編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月報、按年彙編公務統計年報。 3. 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4. 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 5. 編製臺灣法務統計專輯第 36 期及 105 年臺灣檢察統計月報，並按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1. 105 年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依規定預定於 106 年 1 月完成。 2. 臺灣法務統計專輯第 36 期及 105 年臺灣檢察統計月報已如期編製完成，以電子檔置放本署網頁，提供各界參用。 3. 其餘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檢察業務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扣押贓款之保管處理	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6.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 1.落實本署暨督導所屬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2.督導所屬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3.督導所屬妥慎保管處理毒品及安非他命。 4.加強對所屬扣押物沒收物管理情形訪查工作。 5.妥適保管及發還扣押贓款。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有關使用之個人電腦、印表機每年均訂立維護合約。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一)加強犯罪追訴	1.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1)為強化轄區檢察、廉政、調查機關肅貪能量，本署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成立「加強肅貪業務聯繫小組」每半年召開一次聯繫會議，105 年召開 2 次。 (2)各地檢署設置「肅貪執行小組」，專責辦理貪污案件。 (3)對稅務、建管、海關、警察、地政、司法人員，以及各機關承辦重大工程人員，如經政風人員清查過濾，認有違法舞弊嫌疑時，檢察官應主動偵辦。 (4)各檢察署與調查局肅貪處、站加強協調配合，迅速查辦貪污瀆職案件。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對貪瀆案件，深入蒐證，嚴偵迅辦。一經提起公訴，應具體求刑。 (6)105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貪瀆案件共計偵案 727 件、他案 3,898 件。 2.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1)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督導所屬檢察署檢察官嚴密追查。 (2)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專案小組」，以轄區內警察分局為單位劃分責任區，指派專案小組檢察官負責調度指揮偵辦重大刑案。 (3)各高分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督導小組」，以訴訟轄區地檢署為單位，指派檢察官負責督導、協調、支援。 (4)各地檢署轄區內有重大刑案發生時，得視案情需要，由檢察官指揮調度司法警察人員偵辦，必要時檢察官得進駐司法警察機關指揮偵查或成立專案小組偵辦。 (5)各地檢署偵辦製造槍械、彈藥、毒品案件，均以電腦統計，按月陳報本署。 (6)各地檢署將重大刑案具體求刑情形，輸入電腦存檔，以便追蹤考核。 (7)105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案件共計偵案 438 件、他案 18 件。 3. 加強偵辦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1)依「防制竊盜及暴力犯罪方案」規定管制竊盜案，並協調司法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察機關切實執行。 (2)各地檢署與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全面加強偵防工作，掌握偵查時效，深入追贓查證，嚴究共犯。 (3)案情複雜之竊盜案件，地檢署檢察長得增派檢察官協同偵查。 (4)切實實行公訴，妥適運用上訴權、求刑權。 (5)105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竊盜案件共計偵案 4 萬 92 件、他案 2,253 件。 4.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1) 105 年 5 月 25 日召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督導會報」第 42 次會議。 (2)本署所屬各地檢署 105 年度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結案 7,655 件(違反著作權法 3,854 件、違反商標法 3,486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 153 件、其他 162 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625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679 件、不起訴處分 3,672 件、緩起訴處分 1,278 件、其他 1,401 件。 5.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1)貫徹政府掃毒政策，加強偵辦毒品案件，全面查緝毒品犯罪，安定社會生活秩序。 (2)成立「緝毒督導小組」，以跨部會任務編組方式，邀集各相關機關派員參與，以統合緝毒之事權。 (3)指定專責人員與司法警察機關聯繫，集中力量偵辦毒品案件，以便迅速掌握案情，深入追查，嚴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偵迅辦。 (4)各地檢署於每月終結，將全月受理案件終結情形、羈押情形、上訴情形及追蹤判決結果，於判決確定後陳報本署，以便評估績效。 (5)105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終結計偵案 8 萬 6,684 件、他案 8,498 件。 6. 督導所屬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1)督導所屬主動積極追查並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以防制並消弭以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之對象，而保障其身心發展及健康，並偵辦性侵害犯罪，以保護被害人權益。 (2)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實施要點」規定，於85年由本署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成立「督導小組」，每6個月召開會報1次，105年度召開會報2次。各地檢署與轄區內警察機關共同成立「執行小組」，每3個月召開會報1次，並按月陳報執行績效。 (3)依「法務部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指示，本署於88年7月1日成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105年計召開會報2次。對於性侵害犯罪案件、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及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督導各地檢署對特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行隔離訊問。 (4)105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性侵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害案件共計偵案 4,430 件、他案 1,861 件。家庭暴力案件共計偵案 8,587 件、他案 166 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共計偵案 1,259 件、他案 82 件。 7. 督導所屬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1) 本署於 96 年 1 月 1 日成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檢署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每 6 個月召開督導會報 1 次，檢討業務之執行情形。105 年度召開督導會報 2 次。 (2) 各地檢署應指派專責檢察官，有效統合、指揮移民署、警察、海巡機關，並適時結合民間團體、外國使館或代表處，以有效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3) 對於人口販運案件，檢察官應儘速偵結，並具體從重求刑，以懲不法。 (4) 強化國際合作機制，有效運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查扣不法所得。 (5) 105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計偵案 156 件、他案 48 件。 8. 加強偵辦組織犯罪： (1) 防制組織犯罪並妥速偵辦是類案件，以徹底瓦解犯罪組織，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 (2) 結合掃黑工作，嚴密查緝犯罪組織，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結合檢、警、調、憲等單位力量，積極蒐證，依法嚴辦。 9.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本署於102年11月29日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小組」，並於102年12月6日召開第一次督導會報，統合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是類案件，各地檢署亦於102年11月29日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就傾倒廢土、盜採砂石、濫墾等案件，嚴予偵辦，並防止黑道及暴力介入。 (2)督促檢察官將國土保育犯罪列為偵辦重點，嚴予追訴，從重求刑。 (3)本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105年12月27日合辦「強化查緝盜伐森林作為」研討會1次，使檢察、警察及林務人員能相互汲取實務經驗，強化查緝作為。 10. 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1)為貫徹政府「全民拚治安」之政策，積極加強查緝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犯罪行為，確保民眾安居樂業，本署依法務部指示，成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負責督導、調度、協調聯繫及支援各地檢署「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並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作業要點」，自94年5月1日起實施。 (2)105年度督導各地檢署加強查緝「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案件，各地檢署每月陳報查緝績效，本署彙整後陳報法務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提高辦案 績效	(3)105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民生犯罪案件共計偵案 3 萬 201 件、他案 162 件。 11. 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犯罪： (1)為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以維護民眾隱私，本署成立「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規劃及統合查緝非法竊聽行動，指揮督導各地檢署積極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各地檢署指定專組或專責檢察官辦理加強查緝是類案件。 (2)本署「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每半年召開督導會議 1 次，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暨本署所屬檢察署派員出席，檢討業務執行成效。105 年度召開督導會議 2 次。 1. 偵查經濟犯罪中心部分： (1)本署所屬各地檢署 105 年度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共計 386 件，辦結 383 件（含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284 件、不起訴處分 53 件、他結 46 件），未結 3 件。 (2)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金融犯罪案件共計 786 件，辦結 762 件（含起訴 250 件、不起訴處分 63 件、緩起訴 4 件、簽結 110 件、併案 3 件、已確定判決 332 件），未結 24 件。 2. 電腦犯罪防制部分： 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協調委員，建立連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動員各相關機關人力、物力給予辦案支援，落實查緝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成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2 月 21 日分別召開 105 年第 1、2 次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 3. 加強檢警、檢調間之聯繫： (1) 各地檢署定期召集轄區內各司法警察機關舉行「檢警聯繫會議」，必要時得隨時召集經辦業務之檢警人員舉行專業性或區域性之臨時會議，105 年度共計召開 19 次。 (2) 檢警、檢調機關間編造聯繫人員名冊，加強公務聯繫，以發揮辦案機動性。 4. 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1) 督促所屬各檢察署檢察官確實依「檢察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事務實施要點」規定積極協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2) 所屬各檢察署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將半年度之案件統計表報本署，層轉法務部審核。 5. 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1) 督導所屬各檢察署法警室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戒護安全工作由法警長監督確實執行。 (2) 所屬各檢察署法警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每半年陳報本署核獎，以落實成效。 6. 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1) 督促所屬各檢察署確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犯罪被害人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積極處理犯罪被害人申請補償事件。 (2) 依「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本署成立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辦理不服訴訟轄區地檢署審議委員會決定而申請覆審之案件。 7. 召開各級檢察署檢察長業務座談會：辦理 105 年度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2 次、檢察及矯正機關因應監所重大事故研習會 1 次。 1. 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於傳喚執行時附送「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須知」，俾使受刑人注意親自向承辦人口頭申請，從寬准予易科罰金。105 年度辦理聲請易科罰金計 7 萬 1,027 人，准予易科罰金 6 萬 9,518 人，占 97.88%，不准易科罰金 1,509 人，羈押折抵期滿 118 人，聲請社會勞動 1 萬 1,788 人，未聲請易科罰金 4 萬 7,417 人。易科罰金及罰金案件受刑人無力一次繳納罰金者，均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規定，酌予分期繳納。 2.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刑法增訂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使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宣告之受刑人可以不必入獄執行，不必中斷工作，同時提供無償勞動補償社會，由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及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勞動內容，並考量受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刑人之工作職業、專長才能體能等狀況，使適才適所，發揮社會勞動回饋社會之最大效益。社會勞動執行機構之遴選，依法務部頒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辦理，105 年度協助執行社會勞動機構數共 759 單位；檢察機關辦理社會勞動作業，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105 年度聲請社會勞動 1 萬 2,463 人次，准予社會勞動 1 萬 2,006 人次，占 96.33%，不准社會勞動 457 人次。 3. 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對於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依「檢察機關執行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受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將受監護處分人委由特約醫療機構監護之，以避免危害社會安全。105 年度共執行 2,248 人次，支出監護處分費用共 1,901 萬 8,719 元。 4. 各地檢署觀護人對受保護管束人均有建立其個案資料，切實依規定辦理約談及訪視，並期增進輔導效能。105 年度執行保護管束之成果為：(1) 訪視 2 萬 1,791 人次。(2) 約談 28 萬 7,282 人次(含假日夜間報到)。(3) 完成驗尿 7 萬 7,693 人次。(4) 請警察機關複數監督 10 萬 8,187 人次。(5) 加強電話查訪(含與家屬聯繫)3 萬 7,082 人次。(6) 個案分類分級 5 萬 2,082 人次。(7) 生計就業輔導 284 場次，6,740 人次(含個別、團體輔導及榮譽觀護人協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助)。(8)法治學習輔導 1,507 場次, 10 萬 1,583 人次(含個別、團體輔導及榮譽觀護人協助)。(9)心衛就醫輔導 1,488 場次, 7 萬 3,282 人次(含個別、團體輔導及榮譽觀護人協助, 輔導主題含心理衛生、反毒戒癮及愛滋防治等)。(10)救助就養輔導 509 人次。(11)宗教輔導 189 場次, 1,868 人次(含個別、團體輔導及榮譽觀護人協助)。(12)其他輔導(如急速輔導、家庭輔導及其他輔導)885 場次, 計 1 萬 5,935 人次(含個別、團體輔導及榮譽觀護人協助)。 5. 各地檢署 105 年度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計 403 件, 新收案件 318 件, 已完成監控 278 件, 尚在監控中 125 件, 監控日數總計 4 萬 2,335 日; 施以限制時段不得外出計 379 件; 命指定住居處所 427 件; 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622 件; 其他必要處遇 893 件; 實施預防性測謊 321 件。 6. 105 年度本署及各高分檢署督核各地檢署社會勞動業務共計 21 次; 各地檢署查核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共計 27 萬 9,164 次, 每月平均查核率為 11.41%。 7. 105 年度本署及各高分檢署督核各地檢署尿液採驗業務共計 21 次。 8. 裁判確定案件, 均依「檢察機關辦理期限實施要點」規定, 儘速將受刑人發監執行或進行傳喚、拘提或通緝, 以期從速執行, 並於指揮執行後, 隨即處理扣押物或發還保證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金,105 年度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辦理刑罰執行案件計 36 萬 4,887 件,已結 33 萬 4,253 件,執行率 91.60%。 督促各地檢署加強視察各縣市政府調解業務,提昇調解功能。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105 年度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共 1 人次,計 530 元。105 年度重大刑案鑑定費共計 148 萬 9,816 元。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六)建置整合性偵查資料庫擴充	1. 賡續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系統維護。 2. 105 年 9 月 7 日辦理「105 年度整合性偵查資料庫增修系統功能案」,除新增檢察官反應需求改善功能外,並於「法務部檢察官單一查詢窗口」提供檢察官查詢個人或兩兩人脈關係及活動紀錄之簡明扼要偵查情資分析解析表,提高整合性偵查資料庫運用。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七)毒品資料庫整合運用	為利反毒業務之推展,本署依法務部裁示辦理建置毒品資料庫整合運用系統業務。本年度計召開毒品資料庫工作規劃小組會議 1 次及全國毒品資料庫籌設小組全體會議 2 次,並完成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工程及視覺化分析整合平台與介接資料工程及相關設備購置。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三、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	1. 為解決本署及所屬檢察機關辦公廳舍不足問題,經奉行政院同意將原國防部所管之中正區博一大樓,供法務部安排本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規劃使用,惟因該	本計畫於 106 年 1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致原預定於 105 年度辦理之事項,須順延至 106 年度執	將於 106 年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簽訂代辦協議及評選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第一預備金	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	棟大樓老舊，並須配合進駐機關特殊業務需求等因素，爰需辦理該棟大樓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以符業務實際需要。 2. 本計畫預計於 108 年度以前完成，本年度預定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規劃、設計、監造等工作，以利後續博一大樓整修工程之發包施工。	行，故須申請預算保留，接續辦理。	廠商，辦理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事宜，以利後續發包施工，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本署 105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獎勵金預算 1,386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不敷支應，以動支第一預備金 489 萬 6,000 元因應。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04 年度 一般行政	促進中日學術交流研習	係由法務部選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李侑姿赴日本早稻田大學進修，研習期間跨年度(104 年 9 月 10 日至 105 年 9 月 9 日)。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檢察業務	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輔助系統多模基地臺定位服務功能提升方案行政委託	係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改修多模基地臺定位服務，強化既有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之監控成效。	業於 105 年 7 月 12 日依計畫及契約履約完成。	
檢察業務	博一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係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設計、監造「博一大樓外牆整修工程」，以提昇博愛大樓整區之司法形象及強化博愛特區(總統府後方)之維安。	博一大樓外牆整修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發包，於代辦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及本署督導下，業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完工，並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完成驗收。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博一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係由中華威霸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博一大樓外牆整修工程」，以提昇博愛大樓整區之司法形象及強化博愛特區(總統府後方)之維安。	博一大樓外牆整修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發包，於代辦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及本署督導下，業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完工，並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司法科技業務	數位匯流寬頻技術及雲端服務於科技設備監控之研究與運用	沿續「數位匯流寬頻技術及雲端服務於科技設備監控之研究與運用計畫—以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為例案」之研究架構，完成知識系統化研析，並將知識管理系統建置於現行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中，以使執行監控者瞭解、傳承、分享相關執行經驗，建立經驗學習平臺。	驗收。 業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依計畫及契約履約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支用，執行結果，績效良好。

臺灣高等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0,000	0	1,010,000
	103			04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10,000	0	1,010,000
		01		042330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511,000	0	511,000
			01	0423300101-8 罰金罰鍰	511,000	0	511,000
		02		042330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19,000	0	419,000
			01	0423300201-2 沒入金	419,000	0	419,000
		03		0423300300-4 賠償收入	80,000	0	80,000
			01	04233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80,000	0	8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6,000	0	86,000
	113			0723300000-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6,000	0	86,000
		01		0723300100-1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23300101-4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330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86,000	0	86,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376,000	0	1,376,000
	117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376,000	0	1,376,000
		01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1,376,000	0	1,376,0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64,403	0	0	264,403	-745,597	26.18
264,403	0	0	264,403	-745,597	26.18
137,700	0	0	137,700	-373,300	26.95
137,700	0	0	137,700	-373,300	26.95
12,047	0	0	12,047	-406,953	2.88
12,047	0	0	12,047	-406,953	2.88
114,656	0	0	114,656	34,656	143.32
114,656	0	0	114,656	34,656	143.32
289,137	0	0	289,137	203,137	336.21
289,137	0	0	289,137	203,137	336.21
16,917	0	0	16,917	16,917	
16,917	0	0	16,917	16,917	
272,220	0	0	272,220	186,220	316.53
1,456,957	0	0	1,456,957	80,957	105.88
1,456,957	0	0	1,456,957	80,957	105.88
1,456,957	0	0	1,456,957	80,957	105.88

臺灣高等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112330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376,000	0	1,376,000
				經常門小計	2,472,000	0	2,47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472,000	0	2,472,0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02,960	0	0	202,960	202,960	
1,253,997	0	0	1,253,997	-122,003	91.13
2,010,497	0	0	2,010,497	-461,503	81.33
0	0	0	0	0	
2,010,497	0	0	2,010,497	-461,503	81.33

臺灣高等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875,614,000	0	0	0
						0	0	0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704,227,000	0	0	0
						4,896,000	0	4,896,00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158,693,000	0	0	0
						0	0	0
		03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7,798,000	0	0	0
						0	0	0
		05		3523309800-0 第一預備金	4,896,000	0	0	0
						-4,896,000	0	-4,896,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0,530,011	0	1,044,000	0
						0	0	1,044,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0,530,011	0	1,044,000	0
						0	0	1,044,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454,6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6,454,650	0	0	0
						0	0	0
				合計	952,598,661	0	1,044,000	0
						0	0	1,044,0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75,614,000	778,667,910	8,010,000	-88,936,090	89.84
	0	786,677,910		
709,123,000	623,767,511	0	-85,355,489	87.96
	0	623,767,511		
158,693,000	154,900,399	212,000	-3,580,601	97.74
	0	155,112,399		
7,798,000	0	7,798,000	0	100.00
	0	7,798,000		
0	0	0	0	
	0	0		
71,574,011	71,574,011	0	0	100.00
	0	71,574,011		
71,574,011	71,574,011	0	0	100.00
	0	71,574,011		
6,454,650	6,454,650	0	0	100.00
	0	6,454,650		
6,454,650	6,454,650	0	0	100.00
	0	6,454,650		
953,642,661	856,696,571	8,010,000	-88,936,090	90.67
	0	864,706,571		

臺灣高等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8			0023000000-0	875,614,000	0	0	0
				法務部主管		0	0	0
				經常門小計	824,180,000	0	0	0
						0	-8,477,907	-8,477,907
				資本門小計	51,434,000	0	0	0
						0	8,477,907	8,477,907
				0023300000-9	875,614,00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	0	0
				經常門小計	824,180,000	0	0	0
						0	-8,477,907	-8,477,907
				資本門小計	51,434,000	0	0	0
						0	8,477,907	8,477,907
			01	3523300100-0	704,227,000	0	0	0
				一般行政		4,896,000	0	4,896,000
				01	668,802,000	0	0	0
				人事費		0	0	0
				02	20,549,000	0	0	0
				業務費		0	-87,190	-87,190
				04	14,876,000	0	0	0
				獎補助費		4,896,000	87,190	4,983,190
			02	3523301000-0	115,057,000	0	0	0
				檢察業務		0	-8,477,907	-8,477,907
				02	109,160,000	0	0	0
				業務費		0	-8,477,907	-8,477,907
				04	5,897,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3523301000-0*	43,636,000	0	0	0
				檢察業務		0	8,477,907	8,477,907
			02	03	43,636,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8,477,907	8,477,907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75,614,000	778,667,910	8,010,000	-88,936,090	89.84
	0	786,677,910		
815,702,093	726,554,003	212,000	-88,936,090	89.10
	0	726,766,003		
59,911,907	52,113,907	7,798,000	0	100.00
	0	59,911,907		
875,614,000	778,667,910	8,010,000	-88,936,090	89.84
	0	786,677,910		
815,702,093	726,554,003	212,000	-88,936,090	89.10
	0	726,766,003		
59,911,907	52,113,907	7,798,000	0	100.00
	0	59,911,907		
709,123,000	623,767,511	0	-85,355,489	87.96
	0	623,767,511		
668,802,000	583,819,773	0	-84,982,227	87.29
	0	583,819,773		
20,461,810	20,088,548	0	-373,262	98.18
	0	20,088,548		
19,859,190	19,859,190	0	0	100.00
	0	19,859,190		
106,579,093	102,786,492	212,000	-3,580,601	96.64
	0	102,998,492		
100,682,093	98,192,706	212,000	-2,277,387	97.74
	0	98,404,706		
5,897,000	4,593,786	0	-1,303,214	77.90
	0	4,593,786		
52,113,907	52,113,907	0	0	100.00
	0	52,113,907		
52,113,907	52,113,907	0	0	100.00
	0	52,113,907		

臺灣高等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3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7,798,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7,798,000	0	0	0
						0	0	0
			05	3523309800-0 第一預備金	4,896,000	0	0	0
						-4,896,000	0	-4,896,000
				09 預備金	4,896,000	0	0	0
						-4,896,000	0	-4,896,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454,65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6,454,65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454,65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0,530,011	0	1,044,000	0
						0	0	1,044,000
				01 人事費	70,530,011	0	1,044,000	0
						0	0	1,044,000
				經常門小計	70,530,011	0	1,044,000	0
						0	0	1,044,000
				統籌科目小計	76,984,661	0	1,044,000	0
						0	0	1,044,000
				合計	952,598,661	0	1,044,000	0
						0	0	1,044,0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798,000	0	7,798,000	0	100.00
	0	7,798,000		
7,798,000	0	7,798,000	0	100.00
	0	7,79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54,650	6,454,650	0	0	100.00
	0	6,454,650		
6,454,650	6,454,650	0	0	100.00
	0	6,454,650		
6,454,650	6,454,650	0	0	100.00
	0	6,454,650		
71,574,011	71,574,011	0	0	100.00
	0	71,574,011		
71,574,011	71,574,011	0	0	100.00
	0	71,574,011		
71,574,011	71,574,011	0	0	100.00
	0	71,574,011		
78,028,661	78,028,661	0	0	100.00
	0	78,028,661		
953,642,661	856,696,571	8,010,000	-88,936,090	90.67
	0	864,706,571		

臺灣高等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22,315,000	22,584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	0	
						115,000	22,584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0	0	
						2,200,000	0	
					03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20,000,000	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0	
						2,120,000	3,100	
					01 5223301000-7 司法科技業務	0	0	
						2,120,000	3,100	
					小 計	0	0	
						24,435,000	25,684	
					合 計	0	0	
						24,435,000	25,684	

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2,292,416	0	0
0	0	0
92,416	0	0
0	0	0
2,200,000	0	0
0	0	0
20,000,000	0	0
0	0	0
2,116,900	0	0
0	0	0
2,116,900	0	0
0	0	0
24,409,316	0	0
0	0	0
24,409,316	0	0

臺灣高等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24,435,000	25,684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	0	
						24,435,000	25,684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	0	
						115,000	22,584	
				02	業務費	0	0	
						115,000	22,584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0	0	
						1,230,000	0	
				02	業務費	0	0	
						1,230,000	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0	0	
						970,00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970,000	0	
			03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20,000,00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20,000,000	0	
			06		5223301000-7 司法科技業務	0	0	
						2,120,000	3,100	
				02	業務費	0	0	
						2,120,000	3,100	
					小 計	0	0	
						24,435,000	25,684	
					經常門小計	0	0	
						3,465,000	25,684	
					資本門小計	0	0	
						20,970,000	0	
					合 計	0	0	
						24,435,000	25,684	

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4,409,316	0	0
0	0	0
24,409,316	0	0
0	0	0
92,416	0	0
0	0	0
92,416	0	0
0	0	0
1,230,000	0	0
0	0	0
1,230,000	0	0
0	0	0
970,000	0	0
0	0	0
970,000	0	0
0	0	0
20,000,000	0	0
0	0	0
20,000,000	0	0
0	0	0
2,116,900	0	0
0	0	0
2,116,900	0	0
0	0	0
24,409,316	0	0
0	0	0
3,439,316	0	0
0	0	0
20,970,000	0	0
0	0	0
24,409,316	0	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8,138,537	2	負債		5,525,705
11	流動資產		8,138,537	21	流動負債		5,525,705
110103	專戶存款	5,525,705		211201	存入保證金	5,012,573	
111201	存出保證金	2,612,832		211301	應付代收款	293,132	
				211401	應付保管款	220,000	
				3	淨資產		2,612,832
				31	資產負債淨額		2,612,83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612,832	
	合 計		8,138,537		合 計		8,138,537

附註:

保證品 3,980,1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372,484,926	資本資產總額	377,754,748
土地	215,531,111	資本資產總額	377,754,748
房屋建築及設備	70,483,283		
機械及設備	11,006,9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576,597		
雜項設備	6,205,903		
購建中固定資產	28,681,041		
無形資產	5,269,822		
無形資產	5,269,822		
合計	377,754,748	合計	377,754,748
備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5,927,229
1.專戶存款	5,927,229
二、本期收入	874,420,544
1.本年度歲入	2,010,497
(1.)實現數	2,010,497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521,784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9,263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79,523
5.公庫撥入數	872,785,88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856,696,571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6,089,316
6.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5,684
(1.)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25,684
收 項 總 計	880,347,77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874,822,068
1.本年度歲出	864,706,571
(1.)實現數	856,696,571
(2.)保留數	8,010,000
2.歲出保留數	16,425,0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4,409,316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25,684
(3.)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8,010,000
3.預付款淨增(減)數	-8,320,000
4.繳付公庫數	2,010,497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010,497
二、本期結存	5,525,705
1.專戶存款	5,525,705
付 項 總 計	880,347,77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525,705	
			本年度部分		5,525,705	
			01 國庫存款	5,265,705		
			02 專戶存款	260,000		
			總 計		5,525,70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12,832	
			以前年度部分		2,612,832	
			83 八十三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104	01	01	300004 轉帳傳票 83年度政風專用郵政信箱(830630、 500903)	400		尚在使用。
			88下99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1,722,032	
			01 房屋押金	1,722,032		
104	01	01	300011 轉帳傳票 88下半年及89年度台北、士林及彰化地檢 署房屋押金(台北地檢2件、士林地檢2件及 彰化地檢1件)	1,722,032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豐盛建業有限公司 292,000元(契約期限 108年4月30日)。 2.陳○財60,000元(契約 期限107年4月30日)。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新光人壽630,032元 (契約期限106年12月 31日)。 2.黃○○子240,000元 (契約期限106年12月 31日)。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社團法人彰化縣基督 教青年會 500,000元 (契約期限106年12月 31日)。
			90 九十年度		790,000	
			01 房屋押金	79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01	01	300012 轉帳傳票 90年度台北地檢署房屋押金(5件)	790,000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郭○現347,000元(契約期限107年10月31日)。 2.郭○進173,000元(契約期限107年10月31日)。 3.傅○滿90,000元(契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4.郭○蓮90,000元(契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5.夏○辰90,000元(契約期限107年12月15日)。
			91 九十一年度		100,000	
			01 房屋押金	100,000		
104	01	01	300013 轉帳傳票 91年度彰化地檢署房屋押金(1件)	100,000		張○和100,000元(契約期限106年12月31日)。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104	01	01	300051 轉帳傳票 101年度租用國史館郵局第345號信箱鎖鑰保證金(文書科設置檢舉賄選案件專用信箱)	400		尚在使用。
			總 計		2,612,83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12,573	
			本年度部分			4,057,85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057,850	
			02 履約保證金		3,199,407		
105	01	05	100003 收入傳票 收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05-106年有線電視收視案」履約保證金(1050101-1061231) 96978934 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05	01	07	100008 收入傳票 收泰源豐工程有限公司「105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1050101-1051231) 泰源豐工程有限公司	373,212			
105	05	19	100083 收入傳票 收到「本署暨智財分署、臺北地檢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先期規劃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0514-1051231) 陳裕益建築師事務所	30,000			
105	06	01	100096 收入傳票 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維護、前端設備維護、安裝、拆機及資訊管理服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1050701-1060630)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105	06	02	100099 收入傳票 收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50601-1060531) 23534251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600			
105	07	14	100129 收入傳票 收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05年度檢察機關通訊監察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50708-1051104)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5	07	26	100132 收入傳票 收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高速文件掃描器1台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0831) 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8,095			
105	08	25	100167 收入傳票 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設備監控定位系統管理服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1050901-1060630)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5	12	27	100276 收入傳票 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居家讀取器、延展器後續擴充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1216-1061231)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			
105	12	29	100278 收入傳票 收泰源豐工程有限公司「106年度非涉及公權力量事項勞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1060101-1061231) 泰源豐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5	12	29	100279 收入傳票 收萬大派報社106年各類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60101-1061231) 萬大派報社	40,000			
			03 保固保證金		808,443		
105	01	13	100010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4年整合性偵查資料庫增修功能案」保固保證金(1050105-1060104)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8,410			
105	06	01	100095 收入傳票 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居家讀取器功能提升案」保固保證金(1050523-1060522)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			
105	06	02	100102 收入傳票 收佳欣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數位式黑白影印機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50531-1070601) 23748795 佳欣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860			
105	07	13	100126 收入傳票 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居家讀取器功能提升案-後續擴充」保固保證金(1050705-1060704)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15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5	08	03	100149 收入傳票 收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各地檢既有資料整合開發服務案」保固保證金〈1050719-1060718〉 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6,850			
105	08	03	100150 收入傳票 收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視覺化分析整合平台開發服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50719-1060718〉 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8,140			
105	08	05	100153 收入傳票 收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多模基地臺定位功能提升委託案」保固保證金(1050805-1061104) 99024356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36,900			
105	08	12	100161 收入傳票 收優尼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製「尿液檢體採尿管防偽封緘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保證金(1050805-1060804) 86937175 優尼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43			
105	09	13	100183 收入傳票 收創意家室內裝修工程行承作本署「105年職務宿舍修繕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50824-1060823) 創意家室內裝修工程行	10,000			
105	10	19	100211 收入傳票 收龍宇國際有限公司「105年度數位黑白影印機1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51012-1061011) 龍宇國際有限公司	3,690			
105	11	18	100233 收入傳票 收「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居家讀取器功能提升案-後續擴充居家讀取器30套」保固保證金(1051108-1061107)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00			
105	12	08	100249 收入傳票 收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與法務部系統資料介接案」保固保證金(1051115-1061114) 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300			
105	12	19	100263 收入傳票 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隨身發訊器重製及功能提升案」保固保證金(1051207-1061206)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			
			04 刑事保證金		5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5	11	10	100230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華耶光繳納鄧積聖外患案等刑事保證金(刑保字第105001號、105年偵字第4號) 華耶光	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954,723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13,187	
			02 履約保證金		100,000		
104	01	01	100254 收入傳票 慈濟大學「104-105年度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濫用藥物尿液委外檢驗共同供應案」履約保證金(1040101-1051231) 2100 慈濟大學	100,000			履約已屆滿，正辦理退還保證金作業中。
			03 保固保證金		113,187		
104	01	01	100136 收入傳票 恆宇營造有限公司「資訊大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案」保固保證金(1030707-1080706) 16798404 恆宇營造有限公司	15,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4	01	01	100201 收入傳票 收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科技設備監控研究案資訊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30929-1060928)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32,037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4	01	01	100261 收入傳票 收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電腦設備購置案」保固保證金(1031208-1081207) 23534251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1,25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4	01	01	100269 收入傳票 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科技設備監控系統資訊設備案」保固保證金(1031219-1061218)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01	01	04 刑事保證金		100,000	641,536	因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00005 收入傳票 收自國庫存款轉存至臺灣銀行計息專戶之刑事保證金(1011129 100001哈用。勒巴克外患罪)	100,000			
			王秀英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04	08	31	02 履約保證金		425,236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0138 收入傳票 收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承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之盲績效監測檢體案」履約保證金(1040901-1060831)	278,500			
			2101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4	11	13	100196 收入傳票 收台灣世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博一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41103-1071231)	90,000			
			台灣世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	12	31	100247 收入傳票 收到騰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起訴及判決文件資料檔案影像管理系統軟、硬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50101-1061231)	56,736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6316363 騰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3 保固保證金		106,300		
104	08	12	100124 收入傳票 收憲業工程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04年度廈門街職舍修繕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40808-1050807)	10,000			
			16417714 憲業工程有限公司				
104	08	18	100128 收入傳票 收福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小型警備車1輛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40807-1060806或5萬公里，以先到者為準)	22,95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80674055 福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5	01	06	100258 收入傳票 收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通訊 監察案件管理系統再造案」保固保證金(1041 225-1061224)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3,35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04 刑事保證金		110,000		
104	12	22	100270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林翰、朱孟澤、許淇鈞等3人外患案 等刑事保證金(刑保字第104001-104003號、1 04年偵字第3號) 朱孟澤	5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04	12	22	100270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林翰、朱孟澤、許淇鈞等3人外患案 等刑事保證金(刑保字第104001-104003號、1 04年偵字第3號) 林翰	3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04	12	22	100270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林翰、朱孟澤、許淇鈞等3人外患案 等刑事保證金(刑保字第104001-104003號、1 04年偵字第3號) 許淇鈞	3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總 計			5,012,57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3,132	
			本年度部分		293,132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5,978		
			03 勞保費扣繳款	10,546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91,679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63,380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21,549		
			總 計		293,13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0,000	
			本年度部分		220,000	
			01 贓證物款	220,000		
			總 計		22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80,100	
			以前年度部分			3,980,1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0,100	
104	01	01	300064 轉帳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整合性偵查資料庫 設備擴充案」保固金（上海銀行松江分行定存 單）（1021212-1051211）	80,100			保固期限 已屆滿， 已於106年 1月10日辦 理退還作 業。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700,000	
104	01	01	300055 轉帳傳票 104-105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北區受保護管束人濫 用藥物尿液委外檢驗共同供應契約履約保證金 （華南NO:2205203）（1040101-1051231）	1,500,000			俟確認無 待解決事 項後，即 依契約規 定辦理退 還作業。
104	01	01	300056 轉帳傳票 「辦理地方法院檢察署中區受保護管束人濫 用藥物尿液檢驗共同供應契約」履約保證金（臺 灣中小NO:KL1816955）（1040101-1051231）	1,200,000			俟確認無 待解決事 項後，即 依契約規 定辦理退 還作業。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200,000	
104	01	01	300002 轉帳傳票 收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地檢署濫用 藥物尿液檢驗共同供應履約保證金〈銀行保證 書〉（1040101-1051231）	1,200,000			俟確認無 待解決事 項後，即 依契約規 定辦理退 還作業。
			總 計			3,980,100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其他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59,750,23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7,182,201	0
機械及設備	38,057,454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065,150	0
雜項設備	31,842,490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389,897,525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6,044,908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6,044,908	0
合 計	395,942,433	0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21,726,292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2,144,426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59,581,866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73,083,90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52,113,907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20,970,000元。
-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2,144,426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73,083,907元，減少10,939,481元，係支援檢察機關其他設備經費10,939,481元。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63

臺灣高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8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583,819,773	118,281,254	24,452,976	0	726,554,003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583,819,773	118,281,254	24,452,976	0	726,554,003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583,819,773	20,088,548	19,859,190	0	623,767,511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0	98,192,706	4,593,786	0	102,786,492
				小 計	583,819,773	118,281,254	24,452,976	0	726,554,003
				保 留 數					
12	08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212,000	0	0	212,000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	212,000	0	0	212,000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0	212,000	0	0	212,000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 建計畫	0	0	0	0	0
				保 留 數 小 計	0	212,000	0	0	212,000
				合 計	583,819,773	118,493,254	24,452,976	0	726,766,003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52,113,907	0	52,113,907	778,667,910	工程管理費決算數 0元。
0	52,113,907	0	52,113,907	778,667,910	
0	0	0	0	623,767,511	
0	52,113,907	0	52,113,907	154,900,399	
0	52,113,907	0	52,113,907	778,667,910	
0	7,798,000	0	7,798,000	8,010,000	
0	7,798,000	0	7,798,000	8,010,000	
0	0	0	0	212,000	
0	7,798,000	0	7,798,000	7,798,000	
0	7,798,000	0	7,798,000	8,010,000	
0	59,911,907	0	59,911,907	786,677,910	工程管理費保留數 441,000元。

臺灣高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1人事費	583,819,773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3,133,958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74,403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75,977	0	0
0111 獎金	119,884,075	0	0
0121 其他給與	5,386,446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7,768,931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886,860	0	0
0151 保險	28,409,123	0	0
02業務費	20,088,548	98,192,706	0
0201 教育訓練費	943,041	0	0
0202 水電費	2,774,237	0	0
0203 通訊費	179,663	2,352,023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41,048	1,655,424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2,56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7,480	25,500	0
0231 保險費	42,32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6,349	751,581	0
0251 委辦費	0	339,508	0
0271 物品	1,104,106	3,304,516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41,103	89,144,913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47,303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6,872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5,652	0	0
0291 國內旅費	487,025	619,241	0
0294 運費	34,125	0	0
0299 特別費	155,664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52,113,907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7,711,041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3,408,45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0,994,416	0
04獎補助費	19,859,190	4,593,786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83,819,773
				363,133,958
				1,074,403
				7,275,977
				119,884,075
				5,386,446
				27,768,931
				30,886,860
				28,409,123
				118,281,254
				943,041
				2,774,237
				2,531,686
				3,096,472
				52,560
				62,980
				42,320
				977,930
				339,508
				4,408,622
				99,986,016
				847,303
				536,872
				385,652
				1,106,266
				34,125
				155,664
				52,113,907
				7,711,041
				3,408,450
				40,994,416
				24,452,976

臺灣高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3,807,786	0
0471 損失及賠償	0	786,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9,859,190	0	0
小計	623,767,511	154,900,399	0
保留數			
02業務費	0	212,00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212,000	0
03設備及投資	0	0	7,798,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7,798,000
保留數小計	0	212,000	7,798,000
合計	623,767,511	155,112,399	7,798,00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807,786
				786,000
				19,859,190
				778,667,910
				212,000
				212,000
				7,798,000
				7,798,000
				8,010,000
				786,677,910

臺灣高等法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數	2,010,497	0	0
本年度收入	2,010,497	0	0
0423300101 罰金罰鍰	137,700	0	0
0423300201 沒入金	12,047	0	0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4,656	0	0
0723300101 利息收入	16,917	0	0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72,220	0	0
1123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2,960	0	0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253,997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71

臺灣高等法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881,105,887	0	0	0
本年度	856,696,571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778,667,910	0	0	0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623,767,511	0	0	0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154,900,399	0	0	0
352330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二、統籌科目	78,028,661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1,574,011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454,650	0	0	0
以前年度	24,409,316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4,409,316	0	0	0
104年度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92,416	0	0	0
104年度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2,200,000	0	0	0
104年度 352330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0,000,000	0	0	0
104年度 5223301000 司法科技業務	2,116,90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院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8,320,000	872,785,887	8,010,000
0	0	0	856,696,571	8,010,000
0	0	0	778,667,910	8,010,000
0	0	0	623,767,511	0
0	0	0	154,900,399	212,000
0	0	0	0	7,798,000
0	0	0	78,028,661	0
0	0	0	71,574,011	0
0	0	0	6,454,650	0
0	0	8,320,000	16,089,316	0
0	0	8,320,000	16,089,316	0
0	0	0	92,416	0
0	0	0	2,200,000	0
0	0	8,320,000	11,680,000	0
0	0	0	2,116,90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874,796,384
公庫撥入數	872,785,88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4,403	
財產收入	289,137	
其他收入	1,456,957	
支出		858,707,068
繳付公庫數	2,010,497	
人事支出	661,848,434	
業務支出	118,281,254	
設備及投資支出	52,113,907	
獎補助支出	24,452,976	
收支餘絀		16,089,31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5	0423300101-8 罰金罰鍰	-373,300	-73.05	法院判決罰金收入，依實況辦理，因其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423300201-2 沒入金	-406,953	-97.12	法院判決確定扣押物沒入金收入，依實況辦理，因其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4233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34,656	43.32	公務遭毀賠償收入，依實況辦理，因其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723300101-4 利息收入	16,917		收取國工局代辦本署博一大樓外牆整修工程款孳息收入，因未能預期發生，故未編列預算，依實況辦理。
	072330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186,220	216.53	出售廢紙及報廢物資等收入，依實況辦理，因其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112330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2,960		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費等收入，因未能預期發生，故未編列預算，依實況辦理。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22,003	-8.87	
	小計	-461,503	-18.67	
	合計	-461,503	-18.67	

臺灣高等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0	212,000	212,000	0.20
105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7,798,000	7,798,000	100.00
	經常門小計	0	212,000	212,000	0.20
	資本門小計	0	7,798,000	7,798,000	100.00
	經資門小計	0	8,010,000	8,010,000	7.00
	經常門合計	0	212,000	212,000	0.20
	資本門合計	0	7,798,000	7,798,000	100.00
	經資門合計	0	8,010,000	8,010,000	7.00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3	212,000	本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先期規劃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因該計畫於106年1月3日奉行政院核定，依契約第五條規定需俟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撥付第三期款，故申請預算保留。	
資本門	A3	7,798,000		
		212,000		
		7,798,000		
		8,010,000		
		212,000		
		7,798,000		
		8,010,000		

臺灣高等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22,584	19.64	1	22,584
	5223301000-7 司法科技業務	3,100	0.15	1	3,100
	小計	25,684	1.15		25,684
105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85,355,489	12.04	2	84,982,227
				1	2,336
				1	370,926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3,580,601	3.36	1	1,447,281
				1	830,106
				1	1,303,214
	小計	88,936,090	10.90		88,936,090
	合計	88,961,774	10.88		88,961,774

法院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業務費。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業務費。		0		
		0		
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人事費節餘。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特別費。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業務費。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等業務費。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業務費。		0		
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刑事補償金及受監護處分等人健康保險費等。		0		
		0		
		0		

臺灣高等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2,469,000	0	432,469,000	363,133,95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074,40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691,000	0	9,691,000	7,275,977
六、獎金	121,550,000	0	121,550,000	119,884,075
七、其他給與	4,950,000	0	4,950,000	5,386,446
八、加班值班費	29,229,000	0	29,229,000	27,768,93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144,000	0	41,144,000	30,886,860
十一、保險	29,769,000	0	29,769,000	28,409,12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68,802,000	0	668,802,000	583,819,773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00	0	0	
0	0.00	0	0	
-69,335,042	-16.03	322	298	人員調動未補實。
1,074,403	0.00	0	2	係年度中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職務代理業務，計2人。
-2,415,023	-24.92	23	17	人員調動未補實。
-1,665,925	-1.37	0	0	1.考績獎金43,785,842元。 2.特殊公勤獎賞158,4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45,940,249元。 4.其他業務獎金(查緝毒品獎金)29,999,584元。
436,446	8.82	0	0	
-1,460,069	-5.00	0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3,920,930元，未逾該科目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5年9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25286號函核定於14,347,000元上限內覈實支應，嗣因配合法務部矯正署、廉政署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依法務部100年9月15日法人字第1001303751號函、100年12月28日法人字第10013073970號函及105年11月14日法人字第10508519300號函核定分別移撥矯正署120,000元、廉政署20,000元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14,000元，調整後超時加班費上限額度為14,193,000元。(90年度實支數八成計13,981,000元)
0	0.00	0	0	
-10,257,140	-24.93	0	0	1.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辦理提撥。 2.爾後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1,359,877	-4.57	0	0	
0	0.00	0	0	
-84,982,227	-12.71	345	317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11人、決算數4,149,831元及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750,000元。

臺灣高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五、社會保險負擔 受監護處分等人	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全民健康保險費	檢察業務	5,039,000 5,039,000	3,807,786 3,807,786	0 0
	小 計		5,039,000	3,807,786	0
九、獎助			20,717,190	20,645,190	0
5.損失及賠償			858,000	786,000	0
受刑事補償人	辦理刑事補償業務經費	檢察業務	858,000	786,000	0
	小 計		858,000	786,000	0
6.獎勵及慰問			19,859,190	19,859,190	0
檢舉毒品犯罪案件之民眾	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	一般行政	18,787,190	18,787,190	0
	小 計		18,787,190	18,787,190	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72,000	1,072,000	0
	小 計		1,072,000	1,072,000	0
	合 計		25,756,190	24,452,976	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3,807,786	1,231,214						1,231,214	105/12/3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3目、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3目及法務部101年10月5日法檢字第10104148540號函規定辦理。
3,807,786	1,231,214	V					1,231,214		
3,807,786	1,231,214						1,231,214		
20,645,190	72,000						72,000		
786,000	72,000						72,000		
786,000	72,000	V					72,000	105/12/31	本計畫係依據刑事補償法辦理。
786,000	72,000						72,000		
19,859,190	0						0		
18,787,190	0	V					0		本計畫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及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18,787,190	0						0		
1,072,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今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1,072,000	0						0		
24,452,976	1,303,214						1,303,214		

臺灣高等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 別	接受委託單 位或個人名 稱	委託辦理事 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4	財團法人電信 技術中心	受保護管束性 侵害被害人科 技設備監控輔 助系統多模基 地臺定位系統 維護及管理服 務方案行政委 託	679,000	1040701	1050630	1050630	檢察業務	339,508

法院檢察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 告		評 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339,508		v			v								v		1.未按政府採購法辦理原因：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辦理行政委託，非屬政府採購法範疇，故未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2.委辦事項：受任人維護及管理多模基地臺定位服務 3.完成時間為105年6月30日。 4.本署於104年9月7日以檢執觀字第10400099730號函知審計部，本委託案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 5.本委託案已於105年3月2日前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進行實地查核。 6.查核結果紀錄將依審計部105年6月2日台審部一字第10510010764號函規定，於次年6月底前函送審計部。

臺灣高等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4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輔助系統多模基地臺定位服務功能提升方案行政委託	1,230,000	1041216	1050331	1050331	檢察業務	1,230,000
			1,909,000				科目小計	1,569,508
	小計		1,909,000					1,569,508
	合計		1,909,000					1,569,508

法院檢察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額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 告		評 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 就地抽查		備 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1,230,000		v			v								v		1.未按政府採購法辦理原因：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辦理行政委託，非屬政府採購法範疇，故未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2.委辦事項：受任人提升多模基地臺定位服務。 3.完成時間為105年3月31日。 4.本署於105年1月27日以檢執觀字第10512000150號函知審計部，本委託案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 5.本委託案已於105年3月2日前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進行實地查核。 6.查核結果紀錄將依審計部105年 6月2日台審部一字第10510010764號函規定，於次年6月底前函送審計部。
0	0	1,569,508															
0	0	1,569,508															
0	0	1,569,508															

臺灣高等法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4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小計 105年度合計	020100 教育訓練費	115,000 115,000 115,000	92,416 92,416 92,416	(7)	中日學術交流研習
105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20100 教育訓練費	80,000	0	(7)	中日學術交流研習
105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小計 105年度合計	020100 教育訓練費	76,000 156,000 156,000	32,183 32,183 32,183	(7)	中法法學交流研習

院檢察署
情形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40910 1050909	日本	東京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李侑姿	105	11	30	1	0	1	0	1.依法務部105年3月10日法檢字第10504008570號函及105年9月7日法檢字第10500637480號函辦理。2.尚在研習中，無法提出報告。尚未提出出國報告。
1050901 1060831	日本	東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葉耀群				1	0	1	0	
								1	0	1	0	
1051120 1051219	法國	巴黎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李駿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 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 整修工程	285,344	36,479	20,970	15,509	36,479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	應付數占 預算數 %	賸餘數占 預算數 %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	應付數占 預算數 %	賸餘數占 預算數 %	合計	
78.62			78.62	78.62			78.62	1. 本計畫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3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50050799 號函核定，致 105 年原預定執行之評選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監造等事項，須順延至 106 年度執行。 2. 本署已積極協調代辦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協助依行政院所核計畫儘速辦理相關招標作業，以利工程及早發包施工，俾改善本署暨智慧財產分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有辦公廳舍不足或分散之問題，以符業務實際需要。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續)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2.48	100	0	0	1. 本計畫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3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50050799 號函核定，致 105 年原預定執行之評選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監造等事項，須順延至 106 年度執行。 2. 本署已積極協調代辦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協助依行政院所核計畫儘速辦理相關招標作業，以利工程及早發包施工，俾改善本署暨智慧財產分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有辦公廳舍不足或分散之問題，以符業務實際需要。	本署博一大樓與法務部廉政署之博二大樓緊鄰，為使建築物外觀色系融入司法機關之建築風貌特性，呈現出和諧整體一致性，以提昇博一大樓整區之司法形象及強化博愛特區(總統府後方)之維安，故本署博一大樓外牆已配合博二大樓施工期程，於本年度完成，至於博一大樓及舊有辦公室內部整修工程，因本計畫於 106 年 1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致原預定於 105 年度辦理之評選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監造等事項，須順延至 106 年度執行，故須申請預算保留，接續辦理，以利後續發包施工，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	215,531,111	本年度較上年度價值增加55,780,881元，係依公告地價調增。
		公頃	0.31255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70,483,283	
		平方公尺	4,742.29		
	宿舍	棟	63		
		平方公尺	5,930.37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819	11,006,9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0,576,59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9		
	其他	件	58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6,205,903	
	其他	件	64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43,803,885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662,887	117,455	0	0	0	24,45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84,858	117,455	0	0	0	24,453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1,57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455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804,7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6,7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5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55	0	0	0	0

臺灣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15,50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15,509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3,378	41,025	0	59,912	864,7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78	41,025	0	59,912	786,6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5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5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288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第二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已遵照辦理。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																

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第三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	---	---------------------

	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第四項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毒品危害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而毒品成癮者多非單一因素，其心理因素亦占重要部分。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落實毒品戒癮防治應與心理諮商同步進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至八小時毒品危害講習；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接受四至六小時毒品危害講習。然該罰鍰由地方政府收取後，並未專款專用於毒品防治上，致使毒品危害講習淪於形式！爰建議法務部應檢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針對罰鍰應專款專用於毒品危害防制，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有鑑於 K 他命燃燒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危害民眾健康權益甚鉅！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研議「毒品氣體偵測儀器」，以利警察處理此類案件時，可取得客觀證據，並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有鑑於吸毒者在抽 K 菸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諸如：電梯內、樓梯間等，危害左鄰右舍之健康甚鉅！然 K 他命是屬「三級毒品」，若僅單純吸食、且持有不超過 20 公克的話，並無任何刑事責任，頂多僅有行政處罰！爰建議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環境保護署研議「處罰在公共場所或住宅區內逸散毒品氣體的行為」，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貳	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 總決算部分 103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	--	--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